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26年3月

重要提示

1、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5年12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交易、"tkfunds"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请见届时有关公告安排。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如有)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3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其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本公告和《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将同步刊登在2026年3月13日的《证券日报》上。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为中证细分行业指数之一，其反映中证全指指数样本中电力公用事业行业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为投资者提供分析工具。

(1)指数样本空间

同中证全指指数的样本空间。

(2)选样方法

1)将样本空间证券按中证行业分类方法分类；

2)如果行业内证券数量少于或等于50只，则全部证券作为相应全指行业指数的样本；

3)如果行业内证券数量多于50只，则依次剔除行业内全部证券成交金额排名后10%的证券以及累积总市值占比达行业内全部证券98%以后的证券，剔除过程中优先确保剩余证券数量不少于50只，将剩余证券作为相应行业指数的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券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其它投资标的存在的风险、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

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发售面值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发售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A：026701；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C：026702)。

(二)基金类型及运作方式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销售机构

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下"(三)销售机构"。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如果募集规模达到或者超过30亿元的，本基金即结束募集，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果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31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需要收取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退还投资人。

3、认购的限额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如有)为1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个基金账户首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5)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直销中心柜台及各代销机构指定基金销售网点认购本基金。

(二)通过直销中心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本人银行储蓄卡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

(5)签署《个人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提供填妥的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提供投资者本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T+1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1)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缴款：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泰康基金直销专户或通过到直销柜台POS机刷卡；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信息：

户　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1901757585009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27

注意：①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②投资者必须使用本人在直销柜台开户预留的银行卡缴款；

③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泰康基金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二)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营业)。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加盖单位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如预留的为外币银行账户，还需提供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属纳汇账户证明)；

(4)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印鉴卡》；

(7)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远程交易)；

(8)《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二)(三)类投资者提交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专业投资者信息采集表》，其他投资者提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9)填妥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的《机构客户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和《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有)；

(10)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可以验证投资者身份的文件；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类型等；

(11)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1日起在直销中心柜台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到账。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19017575850093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27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前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折算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联系电话：010-89620088

联系人：王超

股权结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嘉兴宸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嘉兴辉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祺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昱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4%；嘉兴崇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方圆

电　话：9555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柜台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100

联系人：曲晨

电话：010-89620091

网站：**www.tkfunds.com.cn**

(2)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以及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的其他电子交易系统等)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申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请登录：**https://newtrade.tkfunds.com.cn/**

APP：基金管理人手机客户端

微信公众号：**tkfunds**

2、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887 交易网站：www.zlfund.cn 门户网站：www.jjmmw.com
1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2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weonefunds.com
2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9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3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1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398816 网址：www.luxxfund.com
3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3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34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3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或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4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4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5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5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5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55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jt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请详见其相关业务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B座5、6层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

传真：010-89620077

联系人：陈进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程杨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陈玉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七)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慧、陈玉珊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联系人：蔡晓慧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关于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6年3月16日起，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6701，C类，基金代码：026702，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销售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名称 |